

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

獎助學金辦法

111 年 8 月 30 日訂定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及厚植水資源與農業政策規劃人才，擇優獎助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臺大生工系)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以就讀臺大生工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，具有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為獎助對象，表現優秀者得連續由臺大生工系提出推薦，每位學生在不同學位就學期間最多以獎助二次為限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獎助一次，由本院函請臺大生工系審核並推薦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名，並請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受獎助人員之下列文件函送本院。
 - (一) 推薦表。
 - (二) 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自傳
- 四、獎助學金：
 - (一) 博士生：新台幣 7 萬元整。
 - (二) 碩士生：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 - (三) 學士生：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- 五、本院於接獲臺大生工系推薦名單後一個月內核發獎助學金，並請臺大生工系系主任致贈得獎人。

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獎助學金

推 薦 表

推薦單位	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系主任				指導教授		
被推薦人						
姓名				近年 相片	(生活照亦可)	
修讀學位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	
說明	● 請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至本院。 (1)推薦表 (2)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。 (3)自傳 ● 上述所提供資料僅供本次申請之用，不另作他用。 ●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院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 如未便公開者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 ☐ 已閱讀 被推薦人簽名: _____					

指 導 教 授：

(簽章)

推薦單位系主任：

(簽章)